

參考便覽

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立 法 會 議 員 與 申 訴 專 員 舉 行 會 議

(III)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討論事項(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b) 沒有實施申訴專員的全部建議的個案
(由劉江華議員提出)

劉江華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主要是想知道申訴專員擬備調查報告，提出修訂或改善建議後的情況。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了解申訴專員制度。

申訴專員制度是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制訂的《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在一九九六年改稱為《申訴專員條例》)設立的。申訴專員一職是依據法例開設，其職能和權力均受《申訴專員條例》所規限。扼要來說，申訴專員的職能是調查市民對該條例附表 1 所列的 90 個政府部門，以及 15 個由公帑資助的機構在行政上採取的行動所提出的投訴。

該條例載有詳細的條文，說明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並就申訴專員的調查作出規定，包括宣布進行調查、處理投訴的程序、提出資料或證據，以及傳召證人。

該條例亦訂明申訴專員在每次完成調查後須履行的職責。詳情如下：

(a) **對於投訴人**—第 17 條規定申訴專員通知投訴人：

- 調查的結果；
- 根據第 16 條作出的任何報告或建議，以及所涉機構的首長就該報告或建議提出或別人代其提出的評論；

- 他認為適宜就該事情提出的評論；以及
- 行政長官要求專員轉告申訴人的任何評論。

(b) **對於被投訴的機構** — 除非申訴專員已根據第 16(1)條的規定作出報告，否則他須將調查結果通知所涉機構的首長。

(c) **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提交報告** — 該條例第 16 條訂明，如調查顯示有證據證明有關機構行政失當，或有任何政府部門的行動或不作為應予以糾正，申訴專員可作出報告，交給所涉機構的首長。如專員認為在某個案的特別情況下，不適宜向該機構的首長作出報告，則可向行政長官提交該報告。專員必須在該報告述明其意見及理由，以及提出他認為應採用的補救辦法，或他認為適宜作出的建議。專員可指明他認為在所有情況下就該報告採取行動的合理期限。

專員如認為所涉機構的首長接到他的報告後，在指明的期限內，未充分採取行動，或在他認為合理的期限內，未充分採取行動，則可將該報告及建議，連同他認為適宜提出的其他觀點，向行政長官提交。專員如認為曾發生嚴重的不當或不公平事情，除提交報告外，亦可向行政長官提交另一份報告，述明其意見及理由。

在行政長官接到專員提交的報告後一個月內，或行政長官釐定的更長時間內，該報告的文本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正如本署在上次會議所解釋，本署已訂立機制，要求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每三個月匯報實施本署的建議的進度一次，以監察其實施建議的情況。一般而言，有關的部門或機構均會實施絕大部分的建議。有時，某些部門可能由於資源或政策所限，未能全面實施建議，甚至拒絕接納本署的建議，但這些建議不會超過 5 %。有時，一些部門亦可能會建議其他補救或改善措施。若然如此，本署會評估部門建議的辦法能否達到原本的建議的預期效果。如果能夠達到預期的效果，本署便會接納

其建議的辦法，而不會堅持實施原本的建議。如果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申訴專員便須考慮根據該條例第 16(3)至(5)條採取行動。

由此可見，申訴專員的調查及建議，並不會帶出法律上的補救方法。申訴專員的職能，是接受投訴、調查投訴和作出報告。專員雖然有責任判決行政決定及作出這些決定的程序是否正確，但其判決對有關的政府部門或機構並無約束力。專員亦無權以其決定去取代有關人員所作的決定。事實上，該條例第 19 條已特別訂明，所涉機構的首長已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該首長就有關調查所針對的任何決定而採取進一步行動的任何權力或職責，均不受專員的調查影響。在某些情況下，申訴專員進行調查後所提出的建議，反而可循政治途徑而獲得跟進及實施。